

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 女生仪容服装标准图



备注：

1. 穿着白短袖上衣、蓝色校裙，不可贴上标志/品牌；
2. 上衣正背面均不得有褶子；
3. 校裙袋子在裙旁；
4. 裙脚须过膝盖 5cm；
5. 穿着白布鞋、隆中华袜子；
6. 穿袜子要看到“隆中华”字眼。
7. 不可佩戴首饰。

** 四幅裙

女生长发标准图

- 刘海必须全部往后梳齐绑进发网内
- 散落的短发必须用黑色扁发夹夹整齐



- 两边头发必须绑进发网内，不可拉出耳外
- 散落的短发必须用黑色扁发夹夹整齐



- 用黑色发网套整齐
- 散落的短发必须用黑色扁发夹夹整齐



备注：

1. 跳芭蕾舞（有报考英国皇家芭蕾舞考试）、韵律操、头发非常卷曲者方可申请。
2. 申请者必须每年开学时重新申请准证。
3. 必须将头发束绑成发髻。
4. 必须将前面的头发往后梳齐绑进发网内，露出前额及耳朵，不得留刘海。
5. 只允许使用黑色胶圈、黑色发网及黑色扁发夹。
6. 散落的短发必须用发夹夹整齐。
7. 在校园内，必须佩戴红色“特准留长发准证”。
8. 不遵守规则者，训育处将取消其留长发资格。